

電話號碼： 2869 933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簿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2)4
總議會秘書(2)5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24/11

發文者 : 議會秘書(申訴)3

檔 號 : CP/C 702/2006

日 期 : 2006年11月24日

有關幼兒托管服務及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事宜

張超雄議員(召集人)、馮檢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於2006年11月22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申訴團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幼兒托管服務及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意見。

2. 鑑於申訴團體提出的事項涉及社會福利及公共醫療的政策問題，議員指示申訴部將申訴團體的意見轉交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和跟進。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議員的關注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議會秘書(申訴)3

(陳玉鳳女士)

連附件

memo_referral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幼兒托管服務及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事宜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申訴團體")就幼兒托管服務及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提出以下的意見：

幼兒托管服務

- (a) 申訴團體表示，不少育有年幼子女的基層婦女均需要出外找尋工作，幫補家計。由於大部分基層婦女的學歷較低和欠缺謀生技能，他們只能覓得一些非固定或較長工時的低技術工作。雖然幼兒中心及課餘托管服務中心可以協助他們照顧子女，但中心的開放時間卻未能配合他們冗長或不定時的工作時間，尤其是一些職員需要在假日及週末工作。有鑑於此，申訴團體要求幼兒中心及課餘托管服務中心每天開放，並且將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9時或以後；
- (b) 申訴團體指出，雖然互助幼兒中心可以提供較有彈性的幼兒托管服務，但礙於每間互助中心在同一時段內只可照顧不多於14名3歲以下的幼兒，故這項服務實際上未能惠及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
- (c) 申訴團體表示，低收入家庭對幼兒托管服務需求甚殷，但現時並不是每個地區都設有足夠的幼兒中心或課餘托管服務中心，而其所設的服務名額亦相當有限。申訴團體要求當局增加資源，在有較大需求的地方增設更多幼兒中心及增加托管名額；
- (d) 申訴團體表示，現時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欠缺監管，導師質素良莠不齊，令學童得不到適當的功課輔導和照顧。申請團體建議，當局應考慮在學校增設課餘托管及功課輔導等服務，方便在職家長，使他們無需為接送奔波；
- (e) 申訴團體員認為，當局審批"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及課餘托管豁費用的申請過於嚴苛，使大部分有經濟困難的家庭都只能獲半費資助。申訴團體要求當局放寬審批條件，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 (f) 申訴團體表示，現時公營醫療收費昂貴，令低收入家庭難以負擔。縱使經濟環境較差的病人可以申請豁免收費，但現有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申請手續繁複，病人須逐次向醫務社工提出申請，並需提交證明資料予以審批。申訴團體認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檢討有關制度，簡化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申請程序，並容許低收入家庭的成員可享有醫療收費減免，以及可以在指定限期內多次免費求診，而減免範圍亦應不限普通科門診；
- (g) 申訴團體表示，很多低收入的家庭對醫療收費減免制度所知甚少，因此建議當局及醫管局加強有關的宣傳；及
- (h) 申訴團體批評醫管局轄下醫院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名額不足，因此求診者經常輪候多時亦不獲派籌。即使醫管局擬在全港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自動電話預約服務，以省卻求診者的輪候時間，但申訴團體認為最重要是增加每日普通科門診的輪籌名額。

議員的關注

2. 議員認同要協助低收入婦女脫離貧窮，當局應加強向在職婦女提供適當的托兒及托管服務支援，包括增加托管名額、延長幼兒及托管中心的開放時間，以及按地區需要編配幼兒托管服務的資源。此外，議員亦認為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有需要作出檢討，使合資格的病人可在一段指定期間獲得醫療收費減免。